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連偉翔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居住在高雄市苓雅區，非本院轄區，且聲請人並非法人或商人，如須親赴本院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

01 高雄地院)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兩造簽訂之  
03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9條約定以相對人總行所  
04 在地或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相對人總行址設臺北  
05 市中山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本院確屬兩造合意管轄法院之一，  
06 固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 
07 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、29頁），然查聲請  
08 人之住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之1，此有本院依  
09 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且為聲請  
10 人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是本件縱不依兩造上開合  
11 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院仍  
12 有管轄權，要不因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情形是否顯失公平而受  
13 影響，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高雄地院，尚無從准許，應  
14 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1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21 書記官 劉茵綺